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内容如下：

##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俞伟峰

---

秦 致

---

王志成

2018年11月26日